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澄清公告

本公司茲提述明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刊登有關本公司之報導及多個媒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所刊登有關本公司之其他報章報導，並謹此就該等報導作出若干澄清。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明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刊登有關本公司之報導及多個媒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所刊登有關本公司之其他報章報導(「報導」)，當中提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傳家先生(「劉先生」)與庄后奇先生(「庄先生」)之財務糾紛(「財務糾紛」)。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1. 本公司從未委聘庄先生提供任何服務。董事會從未同意與庄先生訂立任何合約或任何服務協議。董事會從未批准與庄先生訂立任何獎勵計劃。
2. 劉先生聲稱庄先生於明報所作陳述乃失實。劉先生將有關事宜交託律師採取跟進行動。
3. 本公司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保留權利向所涉各方採取法律行動以及就所招致任何損失及本公司聲譽受損索償。

董事會認為，儘管出現財務糾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維持正常，且據董事會所知，財務糾紛未有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英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吳文珍、李定成及韓英峰；非執行董事為吳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